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PALERMO



巴勒莫大学与天津城建大学硕士双学位国际协议

巴勒莫大学（以下简称 UNIPA），注册办公地为意大利巴勒莫市 Piazza Marina 第 61 号，90133，增值税号 00605880822，法定代表人为校长 Fabrizio Micari 教授。

天津城建大学（以下简称 TCU），注册办公地为中国天津市西青区津静路 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000401359292M，法定代表人为校长李忠献教授。

声明

- 双方在文化、技术、教育和科学领域有共同利益。
- 双方通过合作交流经验与知识，并提供相关服务，以推动社会和文化进步为最大利益。
- 双方都共同致力于高等教育与研究领域的国际合作。

双方在此签署一份协议：规定学生在何种情况下可选择并获得双方授予的硕士学位。学生应遵守本协议条款及双方现行的规章制度，如下：

第一部分——协议目的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根据双方现行的规章制度，本硕士双学位协议旨在为就读于 UNIPA 工程系环境科学与工程 (LM35) 环境工程与创新技术课程 以及 TCU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的硕士学位 的学生提供学术和行政条件；注册硕士学位课程的学生可选择并获得双方授予的硕士学位。

双方均认可双方学位课程的相似及等同程度。

所有程序规则将通过国际项目管理人员之间的非正式协议来确定（在一个行政协议内）。

附件 1 是本协议随附的课程和其他课程活动清单。注册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在交换期间，可选择附件中的课程及活动来获得双学位。

除附件 1 规定的获得双学位课程以外，学生可咨询原就读学校国际项目管理人员，在留学期间选择交换大学提供的其它任何模块课程。

表(附件 1)内的课程设置必须事先经双方的学术机构批准，并且经双方学术机构批准后，每学年可进行修正。

附件 2 为负责硕士双学位协议的学术及行政人员。

第二部分——学生申请与录取

双方每学年双学位注册学生的最大数量为10人，即赴 TCU 交流注册 10 人，赴 UNIPA 交流注册 5 人。

双方每年将发布参加双学位项目的申请通知。原则上，约定推荐的学生数量应尽可能保持弹性。如果一方愿意每年推荐更多的学生，应在申请截止日期前提出。

评估选拔申请人主要基于申请人的积极性、学业水平及英语语言水平。

在交换大学上课前，修读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必须掌握最低水平的英语语言，即赴 UNIPA 交流的 TCU 学生，需通过英语四级或英语六级或其他同等的英语水平评估；来 TCU 交流的 UNIPA 学生，需达到B2 英语水平。如果学生的语言水平基本达到最低要求，且事先得到了双学位项目协调员的批准，可在交换大学语言中心学习语言并通过语言课程来获得。在这种情况下，同样需要在正式上课前，达到最低语言要求。

最终经过合作院校批准后，学生才能进入学相应的学位项目。

第三部分——住宿

每位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必须提交学习计划，由双方批准。

参加硕士双学位项目的学生须在合作院校学习一个学期。

通过负责本协议的行政人员，合作院校承诺协助学生寻找合适的住宿地点。同样，在学生抵达前，合作院校承诺向学生提供有关交流国、签证、医疗保险等方面的信息。合作院校须为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提供与本校学生相同的服务。

安排住宿时，要考虑双方的校历。负责本协议的学术人员须将合作院校学习期间的课程安排告知即将入学的学生。

所有双学位课程的学生必须注册并出示其在原就读学校所修课程的成绩单，并与交流学校达成课程学习协议。

交流结束后，学生须向原就读学校提交交换学校发布的英文版官方成绩单来获得所修课程的学分。

双方合作模式为：

针对 TCU 学生：0.5+1+1.5 模式，即在 TCU 完成 0.5 年学习，赴 UNIPA 交流 1 年，再回 TCU 完成 1.5 年学业。

针对 UNIPA 学生：1+0.5+0.5，即在 UNIPA 完成 1 年学习，赴 TCU 交流 0.5 年，再回 UNIPA 完成 0.5 年学业。

双方授予学位的条件分别为：

TCU：UNIPA 学生要获得 TCU 硕士学位需完成附件 1 中所列课程清单和课程活动。

UNIPA：TCU 学生要获得 UNIPA 硕士学位需完成附件 1 中所列课程清单和课程活动。

第四部分——注册与学费

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向原就读学校缴纳注册费及税。交换期间，可免除交流学校的注册费及学位费。

学生入选硕士双学位项目后，须注册交流学校相应硕士项目。负责本协议的行政人员完成注册工作，并通知学生准备必要材料。

第五部分——学生义务与权力

交流期间，学生须遵守交换学校的规章制度，以及交换学校所在国家的所有法律及社会义务。同时，学生在交换学校注册后也享有同样的权力。

若不遵守本协议条款（包括交流时长和课程设置），即使学生在原就读学校有获得硕士学位的资格，在交流学校也无法获得学位且被此硕士双学位项目除名。

第六部分——费用

交通费、医疗保险、住宿费、维修费以及其他双硕士项目交流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学生承担。学生必须购买医疗保险来获得交流国家的医疗服务。保险须覆盖医疗保险、意外事故造成的致死致残、因任何原因死亡的遣返援助以及因事故引起的医疗报销。

通过负责本协议的行政人员，合作院校承诺将协助学生寻找合适的住所，费用由学生承担。同样，在学生抵达前，合作院校承诺向学生提供交流国家、签证、所需医疗保险等信息。合作院校须为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提供与本校学生相同的服务。

UNIPA 与 TCU 将尽一切努力寻找国内和国际资源，确保对本项目的财政支持。

第七部分——结果评估

双方负责协调此双学位项目的学术人员，每年须至少进行一次视频会议，来评估此学习项目的有效性、学生的学习成果以及双方提供的资源。他们可建议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来提升项目质量，并可向双方主管委员会提出该建议。

第八部分——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过后，本协议可经书面同意续签。任何一方签署机构在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后，均可终止本协议。若一方希望终止本协议，双方均承诺在任何一方退出之前，履行对已录取本硕士双学位项目的学生的承诺。

另外，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双方需履行任何财务义务。

第九部分——学术及研究交流

为支持本双学位项目，UNIPA 和 TCU 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将共同促进和协调教授和研究人员的互访，以及就共同感兴趣的课题举办工作坊、研讨会、会议及发表出版物。上述活动须符合双方现行的准则和程序。

第十部分——标识的使用

双方承诺，不将本协议所涵盖的名称和或标识或其他可鉴别性符号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不以任何形式沟通泄露本协议所涵盖的倡议，除非双方事先已明确沟通并达成特定协议。

第十一部分——个人数据处理

双方将根据法律规定并按各自目的，安排个人资料的处理、发布及通讯。

第十二部分——协议内容

协议将用英语拟定。任何一方若需对协议文本做出修改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若在本协议的解释和适用上在中国境内出现分歧，将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
若在意大利境内出现分歧，将适用意大利的法律法规。

本协议一式两份，作为上述内容的证明。

代表巴勒莫大学

Fabrizio Micari 教授

巴勒莫大学校长



代表天津城建大学

李忠献教授

天津城建大学校长

